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已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仔细阅读公司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 李心合 万解秋 董惠良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